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- 一、學習護照為零學分，但畢業前須達到至少12次(以蓋章論計)。
其來源，可擔任英語志工、翻譯志工、參加國內外、校內外與英文、外文相關之演講、活動、比賽、教育展志工等；全程參與一場活動，可抵1次。
- 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英檢考試，中高級初試抵1次；中高級複試抵2次；高級初試抵4次；高級複試抵6次，需附證明或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校內英語或第二外語競賽得獎第一名抵3次；第二名抵2次；第三名抵1次；佳作者抵1次。
- 四、校外英語或第二外語競賽得獎第一名抵4次；第二名抵3次；第三名抵2次；佳作者抵1次。
- 五、參與本系英語戲劇畢業公演者，可抵英語學習護照1-6次(護照場次由指導老師評定)，。
- 六、轉系生、轉學生和交換學生，英語學習護照可抵2次。
- 七、外系學生亦歡迎參加英語學習護照之活動。
- 八、在畢業前達到英語系學習護照之要求。